

※各欄位請填寫完整，切勿空白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

		受理號碼	
(一)被保險人姓名		(二)發生事故當日被保險人應工作起迄時間	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
(三)被保險人所用交通工具		☐ 大型重型機車 ☐ 普通重型機車 ☐ 輕型機車 ☐ 自小客車 ☐ 腳踏車 ☐ 其他 () (勾其他者，請填明交通工具別)	
(四)被保險人上、下班或公出單趟路程所需交通時間		需 小時 分鐘	(五)發生保險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
(六)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有無右列情事，請確實於各 ☐ 內勾劃陳述，切勿空白 (領有駕駛車種之執照駕車者，請附駕駛人駕照正、背面影本)	☐ 有 ☐ 無	領有駕駛車種之執照駕車	駕駛人駕照正、背面影本浮貼處
	☐ 有 ☐ 無	受吊扣期間、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	
	☐ 有 ☐ 無	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	
	☐ 有 ☐ 無	闖越鐵路平交道	
	☐ 有 ☐ 無	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車輛	
	☐ 有 ☐ 無	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	
	☐ 有 ☐ 無	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	
	☐ 有 ☐ 無	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	
	☐ 有 ☐ 無	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	
	☐ 有 ☐ 無	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	
(七)是否日常上、下班或公出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	☐ 是 ☐ 否	日常上下班公出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	
(八)有無因處理私事而中斷或脫離應經之途徑	☐ 有 ☐ 無	處理私事原因經過詳情，請說明： (如不敷填寫可另紙書寫說明並簽章)	
(九)有無經警察等有關機關處理	☐ 有 ☐ 無	請填明機關全銜(如有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)：	
☐ 有 ☐ 無 見證人	姓名：	關係：	地址：
電話：			
(十)屬上、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者，請於本陳述書背面繪明包括日常居住處所、勞動場所、上下班應經途徑、事故地點之簡圖。			
以上各項均由本人依照事實填具，如有不實，願歸還溢領之保險給付、津貼、補助，並負行政罰、民事及刑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			
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		
被保險人(或受益人)簽章：_____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本人正楷親簽)			
投保單位印章：_____ 負責人印章：_____ 經辦人印章：_____			

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92 條規定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、津貼、補助，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津貼、補助處以 2 倍罰鍰外，並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1.請填寫下列各處地址（如不敷填寫可另紙書寫說明並簽章）

(1)日常居住處所地址：_____

(2)勞動場所地址：_____

(3)事故地點（若不清楚，可只寫大概位置）：_____

2.請畫簡圖〔發生事故當日之上、下班路徑，請務必繪明並標記：**(1)**日常居住處所。**(2)**勞動場所。**(3)**事故地點。**(4)**上下班應經途徑。〕